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662025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279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273374.00	27337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337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279号	房屋修缮	1	273374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_____ 乙方（公章）：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192000953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